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7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」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主任調查保護官張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。查知張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民國103年1月間起至104年6月間止，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出差費之職務上機會，以不實之日期、事由、地點等事項申請出差，並申請新臺幣(下同)550元及400元不等之出差費，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、會計人員等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張○○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，計33次，共核撥1萬5,150元出差費予張○○，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偵辦。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提起公訴。